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移置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9 月 6 日之移置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
- 二、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於 96 年 8 月 30 日 11 時執行巡邏勤務時，於本市萬華區○○路底○○橋基車道內，發現 1 輛疑似有牌廢棄汽車（車號 XX—XXXX，廠牌型式：豐田，顏色：金黃色，出廠年份：1990）占用道路，認其車體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失去原效用，遂依法查報該車為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清理通知及拍照存證，並將編號 PA03CSBC—9800 臺北市疑似廢棄車輛查報、通知記錄表以掛號信件方式通知訴願人（寄送車籍地雲林縣西螺鎮○○裡○○鄰○○路○○號），該記錄表於 96 年 9 月 4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未依限自行清理系爭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規定於 96 年 9 月 6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訴願人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9 月 6 日所為之移置行為，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系爭車輛拖吊移置至貯存場所保管之行為，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於廢棄物清理機關之

地位，於訴願人未履行其公法上遷移機車之義務時，由其先行移置系爭機車至貯存場保管之清理行為，其性質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